【裁判字號】102,台抗,127

【裁判日期】1020227

【裁判案由】分配表異議之訴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二年度台抗字第一二七號

抗 告 人 三立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煌燦

訴訟代理人 陳清進律師

吳旻淮律師

范雅涵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日安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九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一〇〇年度上字第九二〇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原裁定廢棄。

理由

按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渝 新台幣(下同)一百萬元者,不得上訴。又此項數額,司法院得 因情事需要,以命令減至五十萬元,或增至一百五十萬元,民事 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定有明文。該項上訴利益 數額,業經司法院提高至一百五十萬元,並自民國九十一年二月 八日起實施。又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以原告主張 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爲標準定之。本件抗告人向台灣 台北地方法院(下稱台北地院)對相對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 請求(一)系爭分配表次序二所列相對人日安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 司(下稱日安公司)分配金額一百八十七萬零七百零二元;系 争分配表次序四所列相對人日安公司分配金額一萬一千三百四十 八元;系争分配表次序三所列相對人江正吉等十六人之被繼承 人江黃雪娥分配金額一千元,均應予剔除。(二)系爭分配表次序一 抗告人分配之金額一萬六千九百四十九元,應變更爲一百八十九 萬九千九百三十九元。經台北地院爲抗告人全部敗訴之判決,抗 告人提起上訴,原法院僅就抗告人上開聲明(一)請求剔除部分, 爲抗告人勝訴之判決,抗告人上開聲明(一)請求剔除部分,則 不予准許,且因剔除部分如何分配,非分配表異議訴訟之審查範 圍,故上開聲明(二)部分,亦不應准許,而駁回上開聲明(一)及 (二)之上訴。亦即原法院認抗告人訴請剔除金額,僅就一萬一千三 百四十八元、一千元受敗訴判決,其上訴利益僅一萬二千三百四 十八元。惟抗告人就上開敗訴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其主張因變

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爲一百八十八萬二千九百九十元(1,899,939減16,949),是抗告人因上訴第三審所得受之利益數額,已逾一百五十萬元。原法院未察,遽認抗告人之上訴利益僅一萬二千三百四十八元,未逾一百五十萬元,尚有未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 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二 月 二十七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許 澍 林

法官 吳 麗 女

法官 黄 義 豐

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鄭 雅 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十一 日

K